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4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沪环保许防〔2019〕1522号

法人名称 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航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顺路 358 号
201815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顺路 35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年)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全 (266-010-16 除外)	略（残渣、污泥、像纸除外，只 包括含银废显（定）影液和正负 胶片）	300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 生的槽液、槽渣	700 (续下页)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 生的槽液、槽渣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 生的槽液、槽渣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槽液、 槽渣	
	336-056-17	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 银产生的槽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槽液	(接上页) 700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槽液、槽渣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槽液、槽渣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槽液、槽渣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HW31 含铅废物	397-052-31	印刷线路板制造过程中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300
HW33 无机氰化物 废物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液	600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HW34 废酸	397-005-34	使用酸溶液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锡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650 (续下页)
	397-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年)
HW34 废酸	397-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接上页) 650
	900-300-34	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仅限特定备案企业沾染氰化废液的包装物)	100
	900-045-49	废电路板(不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4200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学历	用工状态	岗位
康俊峰	有色金属冶炼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总工程师
陆 斌	机械设计	工程师	全职	设备主管
徐 霞	化工工艺	工程师	全职	生产经理
赵 英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EHS 经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黄 伟	69526622	13901864373
杨琴华	69526622	13301613787
王意中	69526622	13817566006
齐晓东	69526622	13301928857
药 远	69526622	13817932492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1m³塑料方箱、1m³包装袋等。

2、运输：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设施：

贮存区面积 13000 平方米，其中固体废物贮存区位于厂区仓库内，面积约为 12700 平方米，液态废物贮存在化学车间液体贮存间（150 平方米）、搪瓷釜车间（150 平方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 主要工艺

1) 废印刷电路板

处置流程是带元器件的废印刷电路板拆除元器件后，将含贵金属的电路板先脱镀电解得到贵金属，不带元器件的废印刷电路板直接脱镀电解。上述预处理后不含贵金属的电路板由物理车间经粉碎、磁选锤磨后实现金属和非金属成分分离。

2) 废含铅焊锡

处置流程是原料进厂前经过仔细挑选和仪器检验，以保证不含汞、砷、镉等杂质。物料进入锡渣还原机，电加热至 500℃ 进行熔化，冷却后制得铅锡合金。

3) 氰化废液

处置流程是通入电解槽调节 pH 值后进行电解，贵金属沉积到阴极板上提取所附贵金属，转移至中频无芯感应熔炼炉熔化后浇铸成块，与废印刷电路板处置贵金属提取工艺流程相似。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仅限于沾染氰化废液的包装物，处置流程是用次氯酸钠破氰水洗后集中贮存，一部分返还各供应商用作原料

包装，另一部分进入塑料车间进行处理。

5) 表面处理废液

处置流程是先调节 pH 值, 然后按废液中所含贵金属化学性质不同, 采用电解或沉淀的方法提取各类贵金属。

6) 废感光材料

包括感光胶片、定影液、显影液。处置流程是先将感光胶片用化学试剂浸出含银废液, 再掺入定影液进行电解和酸溶滤渣过滤得到银粉, 显影液则直接进入废水站。

7) 废酸

处置流程是先经酸碱中和反应, 再进行沉淀过滤分离出滤渣委外处置, 滤液经废水站集中治理。

2、 设备清单

生产项目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印刷线路板处理线	旋风+布袋二级除尘净化系统、氰化废气净化系统、氰化物分解+回用水处理单元	8000t/a
含铅焊锡处理线	喷淋+二级除尘系统、回用水处理单元	600 t/a
包装材料清洗线	氰化废气净化系统、氰化物分解+回用水处理单元	100 t/a

生产项目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氰化废液处理线	氰化废气净化系统、氰化物分解+回用水处理单元	950 t/a
废感光材料处理线	酸雾废气净化系统、废感光材料处置废水处理单元	300 t/a
表面处理废液处理线	酸雾废气净化系统、表面处理废液处置废水处理单元	700 t/a
废酸处理线	酸雾废气净化系统、混合处理单元	650 t/a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氰化洗涤器废水、电解废水、喷淋器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水、氰化废液处置废水、实验室含氰废水应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表面处理废液处置水、废感光材料处置废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车间排口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与洗衣机拆解盐水、废酸处置废水、实验废水一般废水、冷却塔排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收集处理经水务部门同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嘉定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脱镀废气、电解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二级标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拆解粉尘、粉碎粉尘、锤磨粉尘、熔炼废气、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等）应分别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级标准后合并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应按照规定预留监测采样孔。应严格控制废气、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许可证到期后，应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9、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10、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加强危废经营台账管理，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生产残渣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外送处置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

使用以及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妥善处理废电路板拆解元器件，及时做好危险废物库存的整理和统计工作；

（2）加强来料分析、运营管理和自行监测。应加强废气、废水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的巡检维护和正常使用，提高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备长期、稳定运转的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许可证有效期内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